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收益，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